

# 師範校院成立進修學院可行性之研究

陳伯璋

(臺灣師大教育系所  
教授兼進修部主任)

## 摘要

本研究目的在分析比較各國進修制度之現況及特色，並進一步研究成立「進修學院」之可行性及配合之相關措施。研究方法以文獻分析、問卷調查及座談會意見整理出如下結論與建議。

### (一) 結論部分

1. 進修學院有設立之必要；
2. 進修學院應兼具「學術與行政」之性質；
3. 進修學院可單獨設置必要之科系；
4. 進修學院課程設計宜多樣化；
5. 進修學院應設置必要之行政單位；
6. 進修學院應有員額編制；
7. 設置「進修學院」之配合措施。

### (二) 建議部分

1. 短期內改進措施：師大及師院之「進修部」或「進修機構」應比照「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予以員額編制；此外宜編列預算支援行政業務。
2. 中期規劃方面：在師範校院內設立「進修及推廣教育」學院（或部）；修訂「教師法」將中小學教師比照大學教師分級，以激勵其進修；成立研究小組研究「進修及推廣教育學院」（或部）之相關配合措施；加強與成人教育及社會教育機構之聯繫。

## 壹、緒論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國現行師資培資，養成教育為四年，導入教育一年，而若要以這五年的養成教育，勝任日後的教師生涯，事實上是非常困難的，因此教師在職進修一直是重要的課題。

目前國內教師進修業務，原則上委由各師範大學和師範學院中之

進修部負責主要任務。然而以進修業務之現狀而言，首先，負責實際業務之進修部，在師範院校體系中應居於何種地位，有關角色定位的問題，常常受到爭論；其次，由於進修業務吃重，班別繁多，因此進修教育的功能是否能夠完全發揮，亦是大家關心的焦點；第三，因應未來師資培育的多元化，進修教育負責機構及進修內容應如何調整配合，以及它和成人教育及推廣教育間又如何界定等問題，都已浮現出來。面對這些問題和發展上之瓶頸，如何檢討現行進修教育的相關問題，尋求解決之道，乃成為當前師範教育改革之要務。由上分析看來，是否成立進修學院乃為關鍵問題。本研究即基於此動機，欲就進修學院成立之可行性進行探討，其具體目的有三：

1. 分析比較各國進修教育制度之現況及特色。
2. 研究成立「進修學院」之可行性和效用。
3. 研究建立「進修學院」可能之相關配合措施。

## 二、研究範圍

本研究探討的範圍，包含以下三項：

1. 探討主要國家如美、英、法、德、日等國之在職進修教育現狀，以瞭解各國之進修教育，提供我國之參考。
2. 以我國三所師範大學和大所師範學院之進修教育現狀為檢討之基點，對現行負責進修教育之進修部的功能，及和大學院校之相互關係，作一整體之分析檢討。
3. 依據相關研究結論，探討是否應設立進修學院，及其可行性方案。

## 三、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問卷調查及專家座談方式，透過文獻之探討，彙整各先進國家之資料，並經由問卷及座談，瞭解行政人員、師院教育、現職教師之意見，以對設立進修學院之構想，提供一是否可行的參考方案。

## 貳、各國教師在職進修制度探討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不論是先進國家或開發中國家，都在初等、中等教育方面，有「量」的顯著進步，而與此相關的，各國在1950至

60年代，在教師的培養工作上，仍有「教師不足」的困擾。但進入1970年代之後，在先進國家方面，逐漸產生「教師過剩」現象，因此教師養成中，何謂「教師必備素質」之內涵受到重視，加上生涯教育理念的推展，專業（profession）觀念的強調等因素，教師「質」的提高成為各國在師資培養中的重要課題。而要提高教師素質的專業標準，必須從養成教育和在職進修雙管齊下，才能達到目標，因為職前養成教育，是提高師資素質的重要策略；而在職進修教育，則是改進師資素質所不可或缺的一項。

美英日韓四個國家的教師在職進修制度，因國情和環境不同，各有特色，以下歸納數項要點：

- (一)就進修動機而言，各國教師進修，基本上多以增進教學知能為主。不過美、日兩國已在進修制度上，加上頒授較高（如研究所）學位的課程，以做為進修的誘因，實值得注意。另外，日韓教師均分等級，並以進修為晉級之必要條件。
- (二)就進修機構而言，各國除了在各級政府之教育部均設有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之機構外，也非常重視在負責培育師資之大學辦理在職進修，兩者各負擔不同性質和不同時間之訓練，以互補長短。如英美兩國在大學辦理之在職訓練種類繁多，而日韓則以研習中心等機構為其主要特色。
- (三)就研習課程而言，各國都有走向多樣化的趨勢，不僅重視實用，亦兼顧理論之傳授，因此能迎合各種師資之不同需求，這也是值得重視之點。
- (四)日韓配合教育分級制度，推動教師在職進修，可供我國參考。而未來我國教師在職進修，一方面宜加強地方教師研習中心，以充實教學知能為主，而同時亦應在師範大學設置學分或學位之長期進修，以提高不同性質、不同水準之進修。

## 三、座談會與問卷之實施

### 一、座談會之設計與實施

研究小組經過數次開會研討後，對於「進修學院」的定位、性質、功能、編制等有了初步的共識後，才開始舉辦專家座談會。座談會分兩次舉辦，分別委託彰化師大和高雄師大辦理。在彰化師大舉辦時，邀請中北部專家學者參加；在高雄師大舉辦時，邀請南部和東部之專

1993.3  
1卷2期  
教育研究資訊  
雙月刊

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參加。研究小組並擬定了以下幾項座談題綱，供座談會討論。

- (一)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成立進修學院是否可行？
- (二) 如果師範大學成立進修學院，應如何定位？九所師範學院應於何時設置為宜？
- (三) 進修學院之功能是否可在行政工作之外，設置授予學位之所、系？設置何種所、系為宜？
- (四) 進修學院是否應有專任教師名額？
- (五) 進修學院是否應有行政人員之組織編制？
- (六) 如果未能成立進修學院，則進修部應如何定位？其組織編制應如何修訂？
- (七) 其他。

兩次座談會的共同結論如下：

座談會於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和十四日，分別於彰化師大和高雄師大舉行。

有關座談會之發言內容，歸納其要點，有以下數項結論：

- (一) 基於時代之需要，以及教師求知之殷切，參與座談者大都同意為提高行政效率，擴大進修效果，師範大學宜儘速成立進修學院；至於師範學院，因為「名稱」問題，可考慮設立類似進修學院之單位，而名稱可以另行斟酌。
- (二) 師範校院成立進修學院後，其位階應比照一般學院，以加強事權統一，和提昇進修功能。
- (三) 進修學院可考慮提供授予學位之進修課程，至於其性質，應以實務實用為主，以和日間學業有所區隔。
- (四) 進修學院為提昇教學品質，應有專任教員額之編制。
- (五) 進修學院同時也應有行政院人員之組織編制，以利業務之推展，其下可設教務、訓導、總務、人事等單位。

## 二、問卷調查

### (一) 調查對象的抽取

本研究之調查對象，主要是目前服務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校和師範校院之教育或行政人員，及服務於教育部、廳、局的教育行政人員。問卷內容經初測調查並座談加以修正後，附有回郵之問卷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底前寄出605份，實際回收380

份（回收率 63%）。其中國民小學 100 份，國民中學 100 份和高中職校 100 份，皆由全國中小學中按縣市比率各隨機抽取 100 個學校，每校一份，共 300 份。師範校院寄出 250。其中台灣師範大學 30 份，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及九所師範院校每校各 20 份（十一學校共有 220 份）；教育行政單位共寄 55 份，其中包括教育部 10 份，台北市及高雄市教育局各寄 5 份，和各縣市教育局 25 份。

## (二) 調查對象

本專案研究之回收問卷為 380 份，依照受調查之服務機關、畢業學校、教育程度以及曾否參加進修等類別呈現於表一。

表一 調查對象人數及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累積人數	累積百分比	遺漏值
服 務 機 關	師範大學	62	16.3	62	16.3	4
	師範學院	107	28.2	169	44.5	
	教育行政機關	32	8.4	201	52.9	
	高中、高職	57	15.0	258	67.9	
	國中	64	16.8	322	84.7	
	國小	58	15.3	380	100.0	
畢 業 學 校	師範學校	257	67.6	257	67.6	4
	非師範學校	107	28.2	364	95.8	
	其他	16	4.2	380	100.0	
教 育 程 度	專科	33	8.7	33	8.7	4
	大學、獨立學院	163	43.1	196	51.9	
	研究所	171	45.2	367	97.1	
	其他	11	2.9	378	100.0	
曾 否 進 修	曾進修	179	47.7	179	47.7	4
	未曾進修	196	52.3	375	100.0	

註：遺漏值係指受試者未詳填資料者

1993.3

1 卷 2 期  
教育研究資訊  
雙月刊

## (三) 問卷內容及調查結果分析

本專題研究之實際調查部分所使用之問卷共有十一題，其中九題為單選題，兩題為複選題，茲逐題分析如后：

問題一：為增進在職進修教育功能，師範校院是否需要將進修部改為進修學院？

受試者對於「師範校院是否需要將進修部改為進修學院」之看法，不論其「服務機關」、「畢業學校」、「教育程度」或「曾否進修」是否有別，皆以認為有「需要」（約佔 71%）者較多數，然而也有近四分之一（約 25%）之受試者認為「不需要」，而對此問題「無法確認」的受試者卻佔極數（約 3% 左右）。

問題二：師範校院假如成立進修學院，其性質如屬學術單位，是否可行？

就「師範校院如果成立進修學院，其性質如屬學術之可行性」問題，就整體而言，約有 59% 的受試者認為「可行」；相反的，也有 41% 左右的受試者認為「不可行」。

從受試者所屬的服務機構來看，服務於「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者皆認為「不可行」多於「可行」，此似乎是大學或學院之受試者對名稱之疑慮。

就受試者之教育程度而言，「研究所」以上之受試者也視為「不可行」（24.39%）多於「可行」（20.87%）。

問題三：師範校院假如成立進修學院，其性質如屬行政兼學術單位，是否可行？

就「師範校院如成立進修學院，其性質如屬兼具行政及學術」而言，不論受試者之「服務機關」、「畢業學校」、「教育程度」或「曾否進修」，皆以認為「進修學院」之性質屬「行政兼學術」單位者佔較多數（佔 77%~80%），而認為「不可行」者僅約佔 22%~23% 左右。

問題四：師範校院假如成立進修學院，其性質如屬行政單位，但可聘請教師，是否可行？

就「師範校院如成立進修學院，其性質如屬行政但可聘請教師」之問題而言，受試者仍然以認為「可行」者佔多數（約 65%），但約佔 34%~35% 左右之受試者認為不可行。

問題五：上述二、三、四題三種不同性質的進修學院，您認為那一種最適當？

如果將上述三種性質的問題（進修學院屬行政兼學術單位，或純為學術單位，或屬行政單位但可聘請教師）同時呈現，要求受試者比較三種何者最適當，不論受試者之「服務機

關」、「畢業學校」、「教育程度」或「曾否進修」，大部份（約 62% ~ 63%）的受試者認為「進修學院之性質兼具行政與學術兩種功能」最為適當，其次是認為「進修學院應屬行政單位但可聘用教師」之受試者約佔有 16% 左右。再其次則認為「進修學院純屬學術單位」之受試者佔 13%，而認為上述三種性質皆不適當約佔 9%。從以上的反應可知，大學校院之進修部如改為進修學院，其性質若兼具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之功能，則較能符合一般人的期望，也較能發揮進修學院之功能。

問題六：進修學院所辦理的進修課程應包括那些（可複選）？

對於進修學院宜提供那些課程，就整體而言，受試者以認為提供「學分課程」佔最多數，其次是提供「學位課程」，而認為僅辦理「推廣教育課程」者居第三，另為「其他」意見者則佔最少數。

問題七：進修學院如果設置系所，應設那些系所？

就「進修學院設置系所」的問題而言，不論「服務機關」、「畢業學校」、「教育程度」或「曾否進修」，大部分的受試者（約 82%）認為進修學院應設「符合進修需要的任何系所」，至於認為應設「符合進修需要而日間部未開放的系所」者，則僅佔很少數（約 12%）。由此可見，大部分的受試者認為進修學院設置系所並不需受日間部之限制，應視「需要」而做彈性的發展。

問題八：進修學院如需設置行政部門，應設置那些單位？

對於「進修學院如需設置行政部門」之問題，大部分的受試者（約 45% ~ 49%）認為所設之行政單位愈完整愈好，也即應設「教務、訓導、總務、推廣、圖書、人事，以及會計等組」，而認為僅設「教務、訓導及總務等三組」者約僅佔 13%，由此可見，大部分的受試者認為進修學院應有較完整之行政組織，方能發揮進修學院的功能。

問題九：進修學院如有員額編制，則應如何設置？

就「進修學院如有員額編制，則應如何設置」之問題，不論受試者之「服務機關」、「畢業學校」、「教育程度」或「曾否進修」受試類別之不同，大部分的受試者（約 71%）認為進修學院如有員額應專屬進修學院，至於認為進修學院如有員額應分配到各系所者僅佔較少數（約 25%）。

問題十：如果設立進修學院，有那些問題亟待解決（可複選）？

如果要設立進修學院，當然會面臨到許多亟待解決的問題，在可複選的情況之下，亟待解決的問題之順序大抵如下：「修訂法令」、「研討組織編制」、「籌增經費」及「增設硬體設備」。雖然依選答人數有上述之順序，但受試者普遍認為前兩項較後兩項問題亟待解決。

問題十一：綜合以上所述，師範院校負責辦理進修的單位，以何者較為適宜？

綜合以上各種問題，大部分之受試者皆傾向於贊成進修部改制為進修學院，唯因師範大學與師範學院的組織不同，而會有不同的情況產生。就受試者的反應而言，以認為「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皆為進修學院」者佔較多數（約38%），而認為「維持現制（進修部）」或「師範大學之進修部改為進修學院，師範學院仍維持進修部」者佔較少數，兩者皆約佔28%。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當今師範教育受到終生教育理念逐漸成熟的影響，因此教師本身生涯的規劃透過進修教育來完成，已成為世界各國師範教育的共同趨勢。而進修機構的規劃以及進修內容與方式的改進，更是師範教育的重點工作。本研究根據文獻分析比較美、英、日、韓四國的進修進度，以及透過專家座談會各問卷調查，茲就結論簡單歸納如下：

#### (一) 「進修學院」有設立的必要

世界各國因教育背景及條件的不同，教師進修的方式，管道不一，但進修機構的設立已相當普遍。我國近年來教師進修的風氣大開，因此對進修機構的廣設以及進修機會的充分提供已有強烈的要求。同時對原有進修機構地位的提昇也漸有共識。根據座談會及問卷調查的結果分析，大多數參與座談會者及問卷填答者（起過71%）都認為「進修學院」之設立有其必要性。至於名稱，各國進修機構雖無「進修學院」之名，但負責進修之機構，其性質則有接近「學院」之實。根據座談會結果：參與者大都同意師範大學設立「進修學院」，而師範學院設立之名稱則有待斟酌。

(有的贊成維持「進修部」之名稱)。問卷調查部分之意見亦與座談會相近。

#### (二)「進修學院」應兼具「學術與行政」之性質

因各國進修機構之功能各異，因此其在大學中之位階頗紛歧(有的附屬於行政單位，有的則亦負學術之責)。根據座談會意見，則傾向於提昇目前進修部之地位，相當於一般大學內各學院之位階，以加強事權統一並提昇進修功能。而問卷調查中，則有77%填答者贊成進修學院兼具「學術與行政」之職責，而有59%認同為僅具「學術」之性質。但若無法改變為前二者，則維持目前「行政」之性質，但可賦予聘任教師之權(佔59%)。

#### (三)「進修學院」可單獨設置必要之系所

各國類似「進修學院」進修機構，其設置單獨之系所或不設(而附屬於一般大學各系所中)皆有，不一而定。根據座談會及調查問卷之結果，大多數人認為「符合進修需要之任何系所」皆可設(佔80%以上)，少數認為可設日間部所未開設之系所。

#### (四)「進修學院」課程設計宜多樣化

各國相關之進修機構，其課程有偏重實務或教學知能提昇之研習(短期)、學分進修與學位進修課程，亦有負責推廣教育性質之課程開設。根據座談會及問卷填答結果發現：以「進修學分課程」者最多(約74%)，其次為「提供學位課程」(67%)，而推廣教育課程亦有62%的人贊成開設。至於內容方面，除學位課程之外，大多強調以實用及提昇教學知能為主。

#### (五)「進修學院」應設置必要之「行政」單位

各國進修機構辦理行政業務之單位簡繁不一，大抵以教務、總務及學生事務管理為主，這些單位有的是附屬於其他行政部門，亦有單獨設立者。根據座談會及問卷之意見，大抵贊成設置「教務」、「訓導」、「總務」、「圖書」、「推廣」、「人事」、「會計」等組，辦理有關業務。

#### (六)「進修學院」應有員額編制

各國相關之進修機構，其員額編制有的是「兼任」亦有「專任」者。而根據座談會及問卷結果：大多數人(70%以上)認為進修學院應有專任教職員工之編制，並專屬進修部來聘任。不過亦有部分人士認為此員額編制可分配給各系所。

#### (七)設置「進修學院」之配合措施

座談會中有關配合措施方面意見較為分歧，不過根據調查問

卷之結果，在優先順序方面，以「修訂法令」與「研訂組織編制」為優先（佔 82%）。其次為「籌措經費」（61%），而認為應「增設硬體設備」者亦佔 54%。

## 二、建議

「進修學院」成立之必要性已獲普遍支持，為使其發揮進修教育之功能，並顧及現實條件之配合，根據上述結論分成二部分建議，其一則以現行法令規章為主，而變動較小且較可行策略為考慮。另外則以修訂法令規章及改進相關措施為主之中程規劃。茲就此二種建議分述如下：

### (一) 短期內改進措施方面

1. 師大及師院之「進修部」或「進修機構」應可比照「大學院校夜間部設置辦法」中有關教職員及教師員額之標準彈性編列，以減輕大學日間部教師教學及行政人員行政之過重負荷。
2. 教育部宜編列預算支援進修單位行政業務績效之提昇及相關設備之改進。目前「進修部」及「進修機構」之經費來源係以收取學分費以代收款或收支併列方式支應，頗為拮据，無法提昇教學及行政服務品質，故建請教育部寬列經費以專款方式補助各校進修部。

### (二) 中期規劃方面

1. 在師範院校內設立「進修及推廣教育」學院（或部）：可修訂師範教育法，在條文中明列各師範院校得設「專責單位」負責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師範大學負責該項工作之機構稱為「進修及推廣教育學院」，而各師範學院則稱為「進修及推廣教育部」，至於設立之位階及方式有三：

- (1) 比照大學內之學院設立，除設置必要之學術單位（系所）外，應可設行政單位（如教務組、訓導組、總務組、人事組、會計組……）。
- (2) 比照大學之學院設立，為學術單位（可設必要之系所）。
- (3) 為附設單位（如師大附中、台大附設醫院），其學術及行政皆為較獨立之單位。

以上單位皆應有員額編制及預算支應，此外除支援教學及研究所需之設備外，必要時亦得增設硬體設施。

2. 修訂「教師法」，將中小學教師比照大學教師分級，以激勵其

進修：傳統以外，初任教師分發或報聘後即取得教師資格，今後宜採分級，鼓勵教師進修，以爲晉級及甄選爲行政人員之要件。

- 3.成立研究小組研究「進修及推廣教育學院（或部）」成立之相關配合措施：爲使此機構充分發揮教育成效，其可能牽涉到相關法令（如師範教育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社會教育法……等）與設置辦法之研修，以及其他相關經費及軟硬體之配合，故宜及早成立研究小組審慎規畫。
- 4.加強與成人教育及社會教育機構之聯繫：師範校院的進修與推廣教育雖以教師爲主，但其功能似乎也可擴及家庭教育（尤其是親子教育）之父母，因此它如何與現行之成人教育與社會機構互相配合，功能上如何區分，宜做整體之規劃與協調。

## 伍、參考文獻

教育部中教司（民81），日韓師範教育考察團考察報告。

吳清基（民78），教師與進修。台北：師大書苑。

楊捷（譯）（民80），韓國教育概況。比較教育通訊26期。

（本研究爲教育部中等教育司贊助研究，研究人員包括：方進隆、楊思偉、謝文全、卓播英、何榮桂、蔡培村、黃芳芳、袁月蘭等人）

1993.3

1卷2期  
教育研究資訊  
雙月刊